2010年监理工程师:缔约过失责任监理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5/2021 2022 2010 E5 B9 B4 E7 9B 91 c59 645699.htm 缔约过失责任 1. 概 念 缔约过 失责任,是指在合同缔结过程中,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因自己 的过失而致合同不成立、无效或被撤销,应对信赖其合同为 有效成立的相对人赔偿基于此项信赖而发生的损害。缔约过 失责任既不同于违约责任,也有别于侵权责任,是一种独立 的责任。本文来源:百考试题网2.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(1) 缔约一方受有损失 损害事实是构成民事赔偿责任的首要条件 ,如果没有损害事实的存在,也就不存在损害赔偿责任。缔 约过失责任的损失是一种信赖利益的损失,即缔约人信赖合 同有效成立,但因法定事由发生,致使合同不成立、无效或 被撤销等而造成的损失。来源: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(2) 缔约当事人有过错 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一方应当有过错,包括 故意行为和过失行为导致的后果责任。这种过错主要表现为 违反先合同义务。(3)合同尚未成立这是缔约过失责任有 别于违约责任的最重要原因。合同一旦成立, 当事人应当承 担的是违约责任或者合同无效的法律责任。(4)缔约当事 人的过错行为与该损失之间有因果关系 缔约当事人的过错行 为与该损失之间有因果关系,即该损失是由违反先合同义务 引起的。采集者退散 3. 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情形 假借订立 合同,恶意进行磋商;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 或提供虚假情况;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; 违反缔 约中的保密义务。来源: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编辑推荐: 2010年监理工程师:合同法相关知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诵 .

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